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賴家慶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34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43151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辦理114年度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台語教師研習營，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10日文版字第1143016375號函與新北市文化局114年6月16日新北文發字第1141150836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家語言意識、提供家庭台語學習支援、激發家庭成員共學台語動力，以加強台語復振，文化部業推動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透過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民間團體合作，推廣家庭台語共學，進而達成於家庭、社群及日常生活中使用台語為目標。
- 三、為校園推廣事宜，文化部訂於暑假期間辦理3場次「台語教師研習營」，推廣並說明培育台語家庭計畫，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。
 - (二)辦理場次及時間：

1、臺北場（DigiBlock C數位創新基地）：7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2、臺中場（集思台中文心會議中心）：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3、高雄場（亞灣新創園區）：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請洽報名網址

<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o200156.aspx>。

（四）每場次可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台語家庭詳細資訊，可至國家語言數位資源網網站台語家庭專區查詢（<https://ntlgportal.moc.gov.tw/>）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羅小姐，02-2358-4545分機43，電子信箱stephanie_lo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